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委托业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15174-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附 件	119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15174-XM001/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委托业务
3. 项目预算金额：240.609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40.609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委托业务	240.6092	1	从“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问题分析、“十五五”规划目标指标确定、“十五五”规划重点任务确定等方面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供水发展、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水土保持、水务重大改革、智慧水务7个专题规划，并绘制规划图集和挂图。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图集及挂图绘制工作的，供应商自身应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括地图编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担图集及挂图绘制工作的成员单位应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括地图编制）；供应商拟将承担图集及挂图绘制工作分包实施的，承担该工作的分包单位应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括地图编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2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十八区11号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6.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7.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hench@chinabrr.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叶冬冬 010-555233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

联系方式：陈川 010-53105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川

电 话：010-531058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委托业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委托业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委托业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u>1</u> 份（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1	电子化合同	本条款补充： <u>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签订电子化合同，合同签署按电子化系统要求执行。</u>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图集及挂图绘制工作；</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允许分包内容的预算金额为 57.1 万元，分包金额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u> (3) 其他要求： <u>分包单位应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且专业类别包括地图编制。</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___/___。</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10-53105841； 邮箱： chench@chinabrr.com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667 1374 795"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0%</td> </tr> <tr> <td>100万元—500万元部分</td> <td>0.80%</td> </tr> </tbody> </table> 如：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5\% = 1.5$ 万元 $(200 - 100)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中标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万元—500万元部分	0.80%
中标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万元—500万元部分	0.80%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及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14.3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投标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 (1) 采购人名称；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包号；
 - (4) 在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 (5) 投标人名称；
 - (6) 投标人地址；
 - (7) 投标人联系方式；
- 15.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 18.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担图集及挂图绘制工作的，投标人自身应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括地图编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担图集及挂图绘制工作的成员单位应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括地图编制）；投标人拟将承担图集及挂图绘制工作分包实施的，承担该工作的分包单位应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括地图编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在出具有效《联合协议》基础上，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联合体投标时，在出具有效《联合协议》基础上，除《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独立盖章提供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即可）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以提供的公平竞争承诺为准)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2.2.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2.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因素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技术因素评审得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技术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8	<p>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程重点与本专题规划相适应，体现本专题规划特点，有针对性。得 8 分</p> <p>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程重点不明确，或与本专题规划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6 分</p> <p>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5 分</p> <p>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专题规划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与本专题规划要求有脱节。得 4 分</p> <p>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等主要内容。得 2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本专题规划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p>
2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供水发展规划	8	<p>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程重点与本专题规划相适应，体现本专题规划特点，有针对性。得 8 分</p> <p>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程重点不明确，或与本专题规划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6 分</p> <p>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5 分</p> <p>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专题规划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与本专题规划要求有脱节。得 4 分</p> <p>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等主要内容。得 2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本专题规划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p>
3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污水处理	8	<p>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程重点与本专题规划相适应，</p>

	与再生水利用规划		<p>体现本专题规划特点，有针对性。得 8 分</p> <p>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程重点不明确，或与本专题规划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6 分</p> <p>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5 分</p> <p>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专题规划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与本专题规划要求有脱节。得 4 分</p> <p>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等主要内容。得 2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本专题规划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p>
4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8	<p>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程重点与本专题规划相适应，体现本专题规划特点，有针对性。得 8 分</p> <p>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程重点不明确，或与本专题规划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6 分</p> <p>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5 分</p> <p>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专题规划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与本专题规划要求有脱节。得 4 分</p> <p>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等主要内容。得 2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本专题规划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p>
5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土保持规划	8	<p>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程重点与本专题规划相适应，体现本专题规划特点，有针对性。得 8 分</p> <p>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程重点不明确，或与本专题规划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6 分</p> <p>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5 分</p> <p>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专题规划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与本专题规划要</p>

			<p>求有脱节。得 4 分</p> <p>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等主要内容。得 2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本专题规划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p>
6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智慧水务专项规划	8	<p>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程重点与本专题规划相适应，体现本专题规划特点，有针对性。得 8 分</p> <p>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程重点不明确，或与本专题规划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6 分</p> <p>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5 分</p> <p>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专题规划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与本专题规划要求有脱节。得 4 分</p> <p>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等主要内容。得 2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本专题规划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p>
7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务重大改革规划	8	<p>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程重点与本专题规划相适应，体现本专题规划特点，有针对性。得 8 分</p> <p>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程重点不明确，或与本专题规划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6 分</p> <p>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5 分</p> <p>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专题规划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与本专题规划要求有脱节。得 4 分</p> <p>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等主要内容。得 2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本专题规划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p>
8	专题规划报告成果文件编制	5	<p>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报告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各专题规划报告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报告成果文件编制计</p>

			<p>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各专题规划报告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 4 分</p> <p>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报告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各专题规划报告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3 分</p> <p>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报告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成果文件编制计划简单，未提出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或有专题缺失，缺乏针对性。得 2 分</p> <p>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专题规划报告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1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专题规划报告成果文件编制专项工作方案。得 0 分</p>
9	图集及挂图绘制	5	<p>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图集及挂图绘制工作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清晰，提出了图集与挂图的初步设计构思，且与绘制要求相适应，体现了水务特色；成果文件绘制、校核、审核、审定等工作流程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图集及挂图绘制工作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清晰，提出了图集与挂图的初步设计构思，且与绘制要求相适应，体现了水务特色；成果文件绘制、校核、审核、审定等工作流程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 4 分</p> <p>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图集及挂图绘制工作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清晰，提出了图集与挂图的初步设计构思，且与绘制要求相适应，体现了水务特色；成果文件绘制、校核、审核、审定等工作流程清晰；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3 分</p> <p>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图集及挂图绘制工作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工作思路不清晰，未提出了图集与挂图的初步设计构思，或未体现水务特色，缺乏针对性。得 2 分</p> <p>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图集及挂图绘制工作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1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图集及挂图绘制专项工作方案。得 0 分</p>
10	技术服务人员组织方案	10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2	<p>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水务相关专业。得 2 分</p> <p>第二等次：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水务相关专业。得 1 分</p>

			第三等次：其他。得 0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	4	<p>①高级工程师配备 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工程师 8 人（含）以上。得 3 分 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工程师 6（含）-7（含）人。得 2 分 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工程师 4（含）-5（含）人。得 1 分 第四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工程师 3 人及以下。得 0 分</p> <p>①工程师配备 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工程师 5 人（含）以上。得 1 分 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工程师 4 人。得 0.5 分 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工程师 3 人及以下。得 0 分</p> <p>注：高级工程师满 8 人后，超出人员可作为工程师计算。</p>
(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分工安排	4	<p>第一等次：对应 7 个专题规划编制、图集及挂图绘制等 8 项工作明确了具体技术服务人员，且人员分工职责明确。得 4 分 第二等次：对应专题规划编制、图集及挂图绘制两大类工作明确了具体技术服务人员，且人员分工职责明确。得 3 分 第三等次：对应 7 个专题规划编制、图集及挂图绘制等 8 项工作或专题规划编制、图集及挂图绘制两大类工作明确了具体技术服务人员，但人员分工职责存在不明确或分工职责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2 分 第四等次：人员分工安排与服务内容脱节，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第五等次：未明确人员分工安排。得 0 分</p>
11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5	<p>第一等次：对应 7 个专题规划编制、图集及挂图绘制等 8 项工作，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全面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得 5 分 第二等次：对应 7 个专题规划编制、图集及挂图绘制等 8 项工作，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全面，但未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得 4 分 第三等次：对应 7 个专题规划编制、图集及挂图绘制等 8 项工作，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但未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或有明显欠缺。得 3 分 第四等次：对应 7 个专题规划编制、图集及挂图绘制等 8 项</p>

			<p>工作，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但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2 分</p> <p>第五等次：未按各项服务内容明确具体实施时间，缺乏针对性；或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明显存在不合理。得 1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得 0 分</p>
12	质量控制措施	5	<p>第一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得 5 分</p> <p>第二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但人员职责不明确。得 4 分</p> <p>第三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但质量控制机构未明确或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得 3 分</p> <p>第四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控制重点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p> <p>第五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或质量目标不明确。得 1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质量控制措施。得 0 分</p>
小计		86	

说明：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等级以职称证书为准，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其他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其他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经验	4	供应商近5年（2020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从事过水务相关规划编制或技术咨询类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已完成2项（含）以上。得4分 第二等次：已完成1项。得2分 第三等次：已完成0项。得0分
	小计	4	

说明：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3 价格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小计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及对北京市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和水利部关于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的工作部署，开展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二、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北京市“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委托业务

★（二）标的内容

从“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问题分析、“十五五”规划目标指标确定、“十五五”规划重点任务确定等方面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供水发展、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水土保持、水务重大改革、智慧水务7个专题规划，并绘制规划图集和挂图。

（三）采购标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标的预算总额为240.6092万元。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联合体投标时或分包时，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4%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四）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五）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城市供水条例》
- （5）《节约用水条例》

2. 相关规划和政策性文件

- （1）《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 （2）《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
- （3）《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4）《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 （5）《节约用水条例》
- （6）《北京市节水条例》
- （7）《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 （8）《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4〕898 号）
- （9）《公共机构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国管节能〔2024〕274 号）
- （10）《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供水发展规划》
- （11）《北京市水资源保障规划（2020 年-2035 年）》
- （12）《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0 年-2035 年）》
- （13）各区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 (14) 《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5年）》
- (15) 《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总体规划》
- (16) 《北京市中心城污水系统规划》；
- (17) 《北京城市副中心污水排除与处理工程规划》；
- (18) 《北京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 (19) 《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
- (20) 《北京韧性城市空间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 (21)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水务科技和智慧水务规划》（2022）
- (22)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2023）
- (23)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国数政策〔2023〕11号）
- (24) 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水信息〔2021〕323号）
- (25) 《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660号）
- (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建标〔2024〕79号）
- (27) 《水务领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京水务党〔2024〕111号）。
- (28) 《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3. 相关标准

- (1) 《节水规划编制规程》（SL/T 821—2023）
- (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 (3)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5) 《城镇再生水利用规划编制指南》（SL760-2018）
- (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导则》（GB/T37071-2018）
- (7) 《水资源规划规范》（GB/T51051-2014）
- (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 (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 (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 (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分类》（GB/T23484-2009）
- (13)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
- (14) 《水回用导则 再生水分级》（GB/T41018-2021）
- (15) 《海绵城市规划编制与评估标准（DB11/T 1742-2020）》
- (16) 《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 685-2021）》
- (17) 《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2016）》
- (18) 《城市智慧水务总体设计标准》 T/CECS 1199-2022
- (19)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数据交换与共享指南》 GB/T 43245-2023
- (20) 《智慧城市 城市运行指标体系 总体框架》 GB/T 43048-2023
- (21) 《智慧城市通用地图服务技术规范》 DB11/T 2376-2024
- (22) 《通信网支撑泛在物联应用 智慧城市管理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YD/T 6266-2024
- (23) 《物联网泛终端操作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GB/T 45082-2024
- (24) 《智慧城市面向城市治理的知识可信赖评估框架》 GB/T 45032-2024
- (25) 《智慧城市 城市数字孪生 第1部分：技术参考架构》 GB/T 45109.1-2024

★（二）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问题、确定“十五五”规划目标指标、明确“十五五”规划重点任务，完成各专题报告编制、图集及挂图绘制，为高质量编制“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提供支撑，引领北京水务高质量发展。

★（三）服务内容

1. 开展“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重点对“十四五”时期水务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编制“十五五”时期水务规划奠定基础。

2. 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问题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紧扣新时代水务使命任务，分析北京水务建设、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结合当前治水主要矛盾，找出

北京水务改革发展中存在的主要短板及问题。

3. 确定“十五五”时期规划目标指标

在对“十四五”时期水务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实施情况总结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国家重大战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等对水务的要求，合理确定“十五五”时期北京水务发展的目标指标，并对“十五五”时期目标指标值进行测算。目标指标确定的过程应考虑水务规划的延续性，也应充分反映“十五五”时期水务的重点工作，还需要与国家考核要求、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等相衔接。

4. 明确“十五五”时期规划重点任务

紧紧围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切实提升水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科学系统规划水务行业发展，提出“十五五”时期全市水务领域发展的思路和重点任务，聚焦首都水务发展特点，着力突破水务发展领域重大问题和深层矛盾，提出“十五五”时期若干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措施和重大改革举措，细化明确“十五五”时期重要工作任务。

★（四）服务要求

编制7个专题报告，并配合总报告的编制，提供纳入总报告的内容。绘制图集及挂图。

1.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依据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总体规划思路，结合国家及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及水资源节约利用相关形式要求，开展“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十五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面临形势与问题分析、“十五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目标指标确定、“十五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重点任务确定等工作内容，编制完成《北京市“十五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1）开展“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收集整理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及节水型社会建设现状等资料，结合“十四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北京市节水现状，对“十四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主要目标和规划指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总结节水成效，剖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2）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问题

梳理国家和北京有关水资源高效利用、生态文明建设、水安全保障、新质生产力发

展等相关要求，分析未来“十五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发展面临的形势和要求；基于“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结果，对照国内外节水先进水平，诊断提出现状节水型社会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3）确定“十五五”时期规划目标指标

在对“十四五”时期节水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实施情况总结评价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及北京最新节水型社会建设政策要求，综合考虑规划延续性及节水重点工作及其实现潜力，科学测算并合理确定“十五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节水规划目标值应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及水资源管控要求，具体指标应与水务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题规划等相衔接。

（4）明确“十五五”时期规划重点任务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目标为引领，从严格节水管理、制度机制完善、节水科技支撑、节水意识提升等方面，提出“十五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的主要任务措施；提出节水产业发展方向与举措；针对重点领域节水，重点围绕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和非常规水源利用提升等方面，制定具有行业特色的节水措施方案，细化明确“十五五”时期的重点工作任务；从组织推动、投入保障、监督考核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2.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供水发展规划

（1）“十四五”时期供水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重点对“十四五”时期供水发展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分析规划实施落实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编制“十五五”时期供水发展规划奠定基础。

（2）“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问题分析

研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与治水兴水重要思想，紧扣新时代水务使命任务，分析北京城乡供水建设、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结合城乡供水用水的主要矛盾，找出北京供水领域改革发展中存在的主要短板及薄弱点。

（3）确定“十五五”时期供水规划目标指标

在对“十四五”时期供水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实施情况总结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国家重大战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等对供水的要求，合理确定“十五五”时期北京供水发展的目标指标，并对“十五五”时期目标指标值进

行测算。目标指标确定的过程应考虑水务规划的延续性，也应充分反映“十五五”时期城乡供水领域的重点工作，还需要与国家考核要求、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等相衔接。

（4）明确“十五五”时期供水规划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紧紧围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聚焦城乡一体化发展，科学系统规划供水行业发展，提出“十五五”时期全市城乡供水领域发展的思路和重点任务，着力突破城乡供水高质量发展领域重大问题和深层矛盾，提出“十五五”时期若干重点项目、工作任务；研究提出城乡供水尤其是农村供水管理机制方面的具体建议，以及实现规划任务的保障措施。

3.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规划

（1）“十四五”时期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重点对“十四五”时期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规划主要指标及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汇总评估。

（2）总结突出问题与分析面临挑战

根据“十五五”时期城市建设及水务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明确“十五五”时期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规划重点方向及需解决主要问题。

（3）确定规划目标及指标

根据国家重大战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对城市发展的定位和要求，结合水务发展面临问题及工程可行性，合理确定“十五五”时期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规划的发展目标及指标。

（4）确定“十五五”时期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根据“十五五”时期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规划目标及指标，提出“十五五”时期全市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领域发展的思路，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处理体系、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巩固城乡水环境治理成效，构建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新格局，提出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重点建设任务及实现规划任务的保障措施。

4.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1）开展“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效果评估

重点对“十四五”时期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规划目标、指标实现情况、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全市海绵城市建设推进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编制“十五五”时期水务规划奠定基础。

（2）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问题

紧扣新时代水务使命任务，结合当前韧性城市、花园城市以及中心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等相关要求，分析“十五五”时期北京海绵城市建设面临形势；结合当前建设推进现状、排水内涝治理情况，分析主要短板及问题。

（3）确定“十五五”时期规划目标指标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文件、规划、标准等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合理确定“十五五”时期整体规划目标，明确并量化主要规划指标。

（4）明确“十五五”时期规划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紧紧围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等相关规划，提出“十五五”时期全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的思路和重点任务，聚焦首都水务发展特点，结合当前韧性城市、花园城市以及中心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等相关要求，明确“十五五”时期规划重点任务，提出规划推进的相关保障措施。

5.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土保持规划

（1）开展“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依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水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保持规划》等内容，重点评估水土保持目标及重点任务实施情况，总结“十四五”时期水土保持工作成效。

（2）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挑战：依据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相关规划要求等，结合北京市水土流失现状及“十四五”评估结果，立足于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高效利用水土资源、维护和提升水土保持功能，提出“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挑战。

（3）确定“十五五”时期规划目标指标：综合考虑“十五五”时期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等对水土保持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根据规划期内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水土保持率、生态清洁小流域达标率、水土保持监督、科技支撑能力提升等定量和定性发展目标。

（4）明确“十五五”时期规划重点任务：按照规划目标，统筹相关行业水土保持工作，明确水土保持总体布局，提出预防保护、综合治理、监督管理、能力提升等规划内容，明确重点任务安排等内容。

6.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智慧水务专项规划

（1）开展“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基于北京市智慧水务1.0和“23.7”灾后能力提升情况研析北京市水务信息化建设现状，重点对“十四五”时期水务规划主要目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全面总结智慧水务建设成效及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编制“十五五”规划奠定

基础。

（2）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问题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围绕推动形成超大特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新体系的要求，结合国家和北京有关智慧水利（水务）、智慧城市、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数字孪生、新质生产力发展等相关文件精神，分析智慧水务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对标国内外智慧水务发展现状，剖析北京智慧水务建设与发展面临的形势与矛盾并找出主要短板及问题。

（3）确定“十五五”时期规划目标

在对“十四五”时期水务规划主要目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实施情况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在做好与国家考核要求、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等目标衔接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智慧水务相关最新政策，综合考虑规划延续性、水务重点工作及新技术发展趋势，合理确定并科学测算“十五五”时期北京智慧水务发展的目标。

（4）明确“十五五”时期规划重点任务

紧紧围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聚焦首都水务发展特点，提升首都水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科学系统规划北京市智慧水务行业发展，聚焦安全保障、民生服务、生态治理和能力提升等水务重点业务，从完善基础监测能力、强化数据联通共享、优化业务场景应用、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健全安全保障体系等方面着力，分析突破智慧水务发展领域重大问题和深层矛盾，提出“十五五”时期若干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措施和重大改革举措，并从组织保障、机制保障、资金保障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同时衔接各区、涉水企业的智慧水务建设主要任务，统筹规划“十五五”时期全市各级智慧水务重点任务实施计划。

关于规划重点任务，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以下几方面目标要求：一是基础设施完善方面要提升北京水务全链条感知能力，完善“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为智慧水务相关领域的分析与决策做好数据保障。二是水务数据体系多源贯通方面要强化内外部数据融合、共享，有效提高政务数据的应用深度与广度。三是“四水”统筹方面要推进水务大模型推演及人工智能赋能水务业务场景应用，深化业务场景中新技术、新装备创新应用，推动“人工智能+水务”应用场景，持续优化“北京模型”建设与应用，加快形成以数字孪生平台为支撑的纵横四通的高效的智慧水务业务体系。四是智慧水务标准体系方面要辐射业务全领域、系统全生命周期，完善智慧安全防护能力。

7.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务重大改革规划

（1）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水务领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京水务党[2024]111号）明确的总目标，持续深化水务各方面体制机制改革，到二〇二九年完成本方案提出的改革任务，水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取得新突破；到二〇三五年，保障首都安全的治水管水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保障市民高品质生活的涉水政策机制更加有效，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水生态环境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激发水务行业发展活力的动能更加强劲，实现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首都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水平相协调。

优化完善保障首都水安全的体制机制：加快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建立海绵城市建设与积水内涝、溢流污染治理等工作有机结合的制度机制，完善“全面节水”制度机制，扩大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健全水务应急与安全生产治理机制，持续优化“1+7+43+N”水务应急预案体系，深化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六项机制”。

加快完善保障市民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健全滨水空间开放共享机制，推动常态化供排水管线老化评估及更新改造，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运行机制，探索推动供排水公共服务进小区、进居民楼，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优化营商环境，擦亮“北京服务”品牌；深化水务接诉即办改革，探索社会协同治理机制。

健全完善促进首都人水和谐的体制机制。配合推进水流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修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持续深化农村黑臭水体和小微水体治理管护机制，优化完善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等重点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完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新机制，持续深化重点流域跨省市横向生态补偿和市域内区域补偿机制，探索推进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健全完善激发行业发展活力的体制机制。优化执法职责划转后行政机构设置，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着力打造水务高层次管理、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推进水务非现场监管改革，协同建立政府投资支持水务基础设施建设长效机制，优化完善水资源税价费制度体系，健全多元化水务投融资机制。

（2）服务要求

系统分析北京水务“十四五”时期改革成果，结合新时期水务工作的新使命新要求，

分析“十五五”时期水务改革方向，谋划改革实践路径，形成未来一段时期内水务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单，为“十五五”时期推进水务改革深入发展提供依据。

1) 北京水务改革成果分析。系统分析《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水务重大改革规划》、历年水务深化改革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评估各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分析改革难点。

2) 中央部委、北京市委市政府对水务改革的新要求。梳理中央部委和北京市委市政府政策文件，结合新发展理念，提出北京水务改革方向。

3) 提出水务改革任务和实施路径。借鉴其他省市水务改革经验成果，谋划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务改革任务，并提出落实改革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

4) 提出北京市水务改革保障措施。

对于北京市水务改革进展情况及改革难点、水务改革的方向、其他省市水务改革举措等关键举措等重点内容，要求形成专题研究成果，为项目目标实现提供支撑；改革任务应配合时间表、路线图形式呈现。

8.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图集及挂图

通过数据融合、数据清洗、坐标转化、图形绘制、制图综合、地图符号系统设计等技术方法和处理过程，确定地图表示内容以及地图整饰等，完成“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图集及挂图编制。图集及挂图沿用北京市十三五、十四五水务规划图集制图风格，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突出水务特色。地图成果应科学规范、内容详实、位置准确、图面美观、清晰易读。地图成果应反映北京市“十五五”期间的水务现状以及规划发展格局，为水务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空间信息支撑。

(1) 图集：

1) 图件的设计和编绘，共计约 50 张（以实际为准），包括序图、现状图、“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图 3 个图组。

2) 图集的装帧设计。

3) 图集为 16 开本，成品尺寸为 210×297mm。

4) 提供图集成果电子版文件、数据库文件（数据坐标系 CGCS2000）。

(2) 挂图：

1) 《北京市水务工程现状图》《北京市城六区水务工程现状图》《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水务工程现状图》挂图的设计和编绘，共计 3 张；

2) 提供《北京市水务工程现状图》《北京市城六区水务工程现状图》、《北京城

市副中心（通州）水务工程现状图》挂图成果电子版文件、数据库文件（数据坐标系 CGCS2000）。

★（五）成果要求

1. 成果文件

- （1）北京市“十五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 （2）北京市“十五五”时期供水发展规划
- （3）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规划
- （4）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 （5）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土保持规划
- （6）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智慧水务专项规划
- （7）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务重大改革规划
- （8）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图集及挂图

2. 成果形式

- （1）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2）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电子文件载体为 U 盘。

3. 成果数量

- （1）纸质文件：

专题报告：每个专题规划提供报告 50 份，其中验收阶段提供报告 10 份，待规划批复后提供报告 40 份。

图集及挂图：验收阶段提供验收版 2 份，正式印发前提供样书（样图）电子版，并配合完成印刷工作。

- （2）电子文件：1 份。

（六）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工作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1.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程重点与本专题规划相适应，体现本专题规划特点，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

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程重点不明确，或与本专题规划有脱节、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专题规划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与本专题规划要求有脱节。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本专题规划工作组织方案。

2.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供水发展规划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程重点与本专题规划相适应，体现本专题规划特点，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程重点不明确，或与本专题规划有脱节、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专题规划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与本专题规划要求有脱节。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本专题规划工作组织方案。

3.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规划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程重点与本专题规划相适应，体现本专题规划特点，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程重点不明确，或与本专题规划有脱节、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专题规划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与本专题规划要求有脱节。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本专题规划工作组织方案。

4.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程重点与本专题规划相适应，体现本专题规划特点，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程重点不明确，或与本专题规划有脱节、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专题规划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与本专题规划要求有脱节。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本专题规划工作组织方案。

5.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土保持规划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程重点与本专题规划相适应，体现本专题规划特点，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程重点不明确，或与本专题规划有脱节、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专题规划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与本专题规划要求有脱节。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本专题规划工作组织方案。

6.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智慧水务专项规划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程重点与本专题规划相适应，体现本专题规划特点，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程重点不明确，或与本专题规划有脱节、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专题规划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与本专题规划要求有脱节。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本专题规划工作组织方案。

7.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务重大改革规划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程重点与本专题规划相适应，体现本专题规划特点，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程重点不明确，或与本专题规划有脱节、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专题规划思路阐述系统详尽、合理清晰，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专题规划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与本专题规划要求有脱节。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专题规划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本专题规划工作组织方案。

8. 专题规划报告成果文件编制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报告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各专题规划报告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报告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各专题规划报告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报告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各专题规划报告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专题规划报告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成果文件编制计划简单，未提出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或有专题缺失，缺乏针对性。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专题规划报告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专题规划报告成果文件编制专项工作方案。

9. 图集及挂图绘制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图集及挂图绘制工作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清晰，提出了图集与挂图的初步设计构思，且与绘制要求相适应，体现了水务特色；成果文件绘制、校核、审核、审定等工作流程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图集及挂图绘制工作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清晰，提出了图集与挂图的初步设计构思，且与绘制要求相适应，体现了水务特色；成果文件绘制、校核、审核、审定等工作流程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图集及挂图绘制工作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思路清晰，提出了图集与挂图的初步设计构思，且与绘制要求相适应，体现了水务特色；成果文件绘制、校核、审核、审定等工作流程清晰；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图集及挂图绘制工作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工作思路不清晰，未提出了图集与挂图的初步设计构思，或未体现水务特色，缺乏针对性。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图集及挂图绘制工作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图集及挂图绘制专项工作方案。

10. 技术服务人员组织方案

（1）拟派项目负责人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水务相关专业。

第二等次：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水务相关专业。

第三等次：其他。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

①高级工程师配备

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工程师 8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工程师 6（含）-7（含）人。

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工程师 4（含）-5（含）人。

第四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工程师 3 人及以下。

①工程师配备

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工程师 5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工程师 4 人。

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工程师 3 人及以下。

注：高级工程师满 8 人后，超出人员可作为工程师计算。

（3）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分工安排

第一等次：对应 7 个专题规划编制、图集及挂图绘制等 8 项工作明确了具体技术服务人员，且人员分工职责明确。

第二等次：对应专题规划编制、图集及挂图绘制两大类工作明确了具体技术服务人员，且人员分工职责明确。

第三等次：对应 7 个专题规划编制、图集及挂图绘制等 8 项工作或专题规划编制、图集及挂图绘制两大类工作明确了具体技术服务人员，但人员分工职责存在不明确或分工职责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四等次：人员分工安排与服务内容脱节，针对性不强。

第五等次：未明确人员分工安排。

11.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对应 7 个专题规划编制、图集及挂图绘制等 8 项工作，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全面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二等次：对应 7 个专题规划编制、图集及挂图绘制等 8 项工作，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全面，但未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三等次：对应 7 个专题规划编制、图集及挂图绘制等 8 项工作，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但未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或有明显欠缺。

第四等次：对应 7 个专题规划编制、图集及挂图绘制等 8 项工作，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但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五等次：未按各项服务内容明确具体实施时间，缺乏针对性；或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明显存在不合理。

第六等次：未制订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12. 质量控制措施

第一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

第二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但人员职责不明确。

第三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但质量控制机构未明确或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

第四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控制重点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

第五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或质量目标不明确。

第六等次：未制订质量控制措施。

五、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

1. 项目实施总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主要时间节点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方案评审。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中期评审。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具备征求各区政府、市相关委办局意见条件。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评审。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

★（三）合同价款支付

1. 支付进度

（1）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70%；

（2）供应商提交并通过中期成果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20%；

（3）供应商提交项目全部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10%。

2. 支付条件

（1）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供应商不能因此暂停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 支付方式

支票或电子转账。

4. 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四）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验收至规划批复期限的质量保证服务，在此期间，须按照规划审批提出的意见对项目成果文件无偿进行修改，直至规划批复。

2. 项目成果交付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审计等的配合工作。

六、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研究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委托业务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目标和要求

（一）项目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及对北京市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和水利部关于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的工作部署，开展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二）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1、相关规划和政策性文件

- （1）《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2）《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
- （3）《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4）《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 （5）《节约用水条例》
- （6）《北京市节水条例》
- （7）《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8）《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4〕898号）
- （9）《公共机构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国管节能〔2024〕274号）
- （10）《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供水发展规划》
- （11）《北京市水资源保障规划（2020年-2035年）》
- （12）《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0年-2035年）》
- （13）各区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 （14）《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5年）》
- （15）《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总体规划》
- （16）《北京市中心城污水系统规划》；
- （17）《北京城市副中心污水排除与处理工程规划》；
- （18）《北京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 （19）《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

- (20) 《北京韧性城市空间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 (21)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水务科技和智慧水务规划》（2022）
- (22)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2023）
- (23)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国数政策〔2023〕11号）
- (24) 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水信息〔2021〕323号）
- (25) 《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660号）
- (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建标〔2024〕79号）
- (27) 《水务领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京水务党〔2024〕111号）。
- (28) 《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2、相关标准

- (1) 《节水规划编制规程》（SL/T 821—2023）
- (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 (3)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5) 《城镇再生水利用规划编制指南》（SL760-2018）
- (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导则》（GB/T37071-2018）
- (7) 《水资源规划规范》（GB/T51051-2014）
- (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 (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 (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 (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分类》（GB/T23484-2009）
- (13)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
- (14) 《水回用导则 再生水分级》（GB/T41018-2021）

- (15) 《海绵城市规划编制与评估标准 (DB11/T 1742-2020) 》
- (16) 《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 (DB11/ 685-2021) 》
- (17) 《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 (DB11/T 969-2016) 》
- (18) 《城市智慧水务总体设计标准》 T/CECS 1199-2022
- (19)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数据交换与共享指南》 GB/T 43245-2023
- (20) 《智慧城市 城市运行指标体系 总体框架》 GB/T 43048-2023
- (21) 《智慧城市通用地图服务技术规范》 DB11/T 2376-2024
- (22) 《通信网支撑泛在物联应用 智慧城市管理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YD/T 6266-2024
- (23) 《物联网泛终端操作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GB/T 45082-2024
- (24) 《智慧城市面向城市治理的知识可信评估框架》 GB/T 45032-2024
- (25) 《智慧城市 城市数字孪生 第 1 部分：技术参考架构》 GB/T 45109.1-2024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 开展“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重点对“十四五”时期水务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编制“十五五”时期水务规划奠定基础。

(2) 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问题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紧扣新时代水务使命任务，分析北京水务建设、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结合当前治水主要矛盾，找出北京水务改革发展中存在的主要短板及问题。

(3) 确定“十五五”时期规划目标指标

在对“十四五”时期水务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实施情况总结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国家重大战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等对水务的要求，合理确定“十五五”时期北京水务发展的目标指标，并对“十五五”时期目标指标值进行测算。目标指标确定的过程应考虑水务规划的延续性，也应充分反映“十五五”时期水务的重点工作，还需要与国家考核要求、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等相衔接。

(4) 明确“十五五”时期规划重点任务

紧紧围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切实提升水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科学系统规划水务行业发展，提出“十五五”时期全市水务领域发展的思路和重点任务，聚焦首都水务发展特点，着力突破水务发展领域重大问题和深层矛盾，提出“十五五”时期若干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措施和重大改革举措，细化明确“十五五”时期重要工作任务。

2、服务要求

编制7个专题报告，并配合总报告的编制，提供纳入总报告的内容。绘制图集及挂图。

(1)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依据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总体规划思路，结合国家及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及水资源节约利用相关形式要求，开展“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十五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面临形势与问题分析、“十五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目标指标确定、“十五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重点任务确定等工作内容，编制完成《北京市“十五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1) 开展“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收集整理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及节水型社会建设现状等资料，结合“十四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北京市用水现状，对“十四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主要目标和规划指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总结节水成效，剖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2) 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问题

梳理国家和北京有关水资源高效利用、生态文明建设、水安全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等相关要求，分析未来“十五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发展面临的形势和要求；基于“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结果，对照国内外节水先进水平，诊断提出现状节水型社会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3) 确定“十五五”时期规划目标指标

在对“十四五”时期节水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实施情况总结评价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及北京最新节水型社会建设政策要求，综合考虑规划延续性及节水重点工作及其实现潜力，科学测算并合理确定“十五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节水规划目标值应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及水资源管控要求，具体指标应与水务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题规划等相衔接。

4) 明确“十五五”时期规划重点任务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目标为引领，从严格节水管理、制度机制完善、节水科技支撑、节水意识提升等方面，提出“十五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的主要任务措施；提出节水产业发展方向与举措；针对重点领域节水，重点围绕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和非常规水源利用提升等方面，制定具有行业特色的节水措施方案，细化明确“十五五”时期的重点工作任务；从组织推动、投入保障、监督考核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2)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供水发展规划

1) “十四五”时期供水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重点对“十四五”时期供水发展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分析规划实施落实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编制“十五五”时期供水发展规划奠定基础。

2) “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问题分析

研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与治水兴水重要思想，紧扣新时代水务使命任务，分析北京城乡供水建设、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结合城乡供水用水的主要矛盾，找出北京供水领域改革发展中存在的主要短板及薄弱点。

3) 确定“十五五”时期供水规划目标指标

在对“十四五”时期供水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实施情况总结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国家重大战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等对供水的要求，合理确定“十五五”时期北京供水发展的目标指标，并对“十五五”时期目标指标值进行测算。目标指标确定的过程应考虑水务规划的延续性，也应充分反映“十五五”时期城乡供水领域的重点工作，还需要与国家考核要求、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等相衔接。

4) 明确“十五五”时期供水规划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紧紧围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聚焦城乡一体化发展，科学系统规划供水行业发展，提出“十五五”时期全市城乡供水领域发展的思路和重点任务，着力突破城乡供水高质量发展领域重大问题和深层矛盾，提出“十五五”时期若干重点项目、工作任务；研究提出城乡供水尤其是农村供水管理机制方面的具体建议，以及实现规划任务的保障措施。

(3)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规划

1) “十四五”时期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重点对“十四五”时期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规划主要指标及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汇总评估。

2) 总结突出问题与分析面临挑战

根据“十五五”时期城市建设及水务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明确“十五五”时期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规划重点方向及需解决主要问题。

3) 确定规划目标及指标

根据国家重大战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对城市发展的定位和要求，结合水务发展面临问题及工程可行性，合理确定“十五五”时期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规划的发展目标及指标。

4) 确定“十五五”时期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根据“十五五”时期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规划目标及指标，提出“十五五”时期全市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领域发展的思路，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处理体系、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巩固城乡水环境治理成效，构建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新格局，提出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重点建设任务及实现规划任务的保障措施。

(4)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1) 开展“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效果评估

重点对“十四五”时期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规划目标、指标实现情况、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全市海绵城市建设推进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编制“十五五”时期水务规划奠定基础。

2) 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问题

紧扣新时代水务使命任务，结合当前韧性城市、花园城市以及中心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等相关要求，分析“十五五”时期北京海绵城市建设面临形势；结合当前建设推进现状、排水内涝治理情况，分析主要短板及问题。

3) 确定“十五五”时期规划目标指标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文件、规划、标准等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合理确定“十五五”时期整体规划目标，明确并量化主要规划指标。

4) 明确“十五五”时期规划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紧紧围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等相关规划，提出“十五五”时期全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的思路和重点任务，聚焦首都水务发展特点，结合当前韧性城市、花园城市以及中心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等相关要求，明确“十五五”时期规划重点任务，提出规划推进的相关保障措施。

（5）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土保持规划

1）开展“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依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水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保持规划》等内容，重点评估水土保持目标及重点任务实施情况，总结“十四五”时期水土保持工作成效。

2）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挑战：依据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相关规划要求等，结合北京市水土流失现状及“十四五”评估结果，立足于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高效利用水土资源、维护和提升水土保持功能，提出“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挑战。

3）确定“十五五”时期规划目标指标：综合考虑“十五五”时期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等对水土保持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根据规划期内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水土保持率、生态清洁小流域达标率、水土保持监督、科技支撑能力提升等定量和定性发展目标。

4）明确“十五五”时期规划重点任务：按照规划目标，统筹相关行业水土保持工作，明确水土保持总体布局，提出预防保护、综合治理、监督管理、能力提升等规划内容，明确重点任务安排等内容。

（6）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智慧水务专项规划

1）开展“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基于北京市智慧水务1.0和“23.7”灾后能力提升情况研析北京市水务信息化建设现状，重点对“十四五”时期水务规划主要目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全面总结智慧水务建设成效及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编制“十五五”规划奠定基础。

2）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问题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围绕推动形成超大特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新体系的要求，结合国家和北京有关智慧水利（水务）、智慧城市、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数字孪生、新质生产力发展等相关文件精神，分析智慧水务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对标国内外智慧水务发展现状，剖析北京智慧水务建设与发展面临的形势与矛盾并找出

主要短板及问题。

3) 确定“十五五”时期规划目标

在对“十四五”时期水务规划主要目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实施情况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在做好与国家考核要求、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等目标衔接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智慧水务相关最新政策，综合考虑规划延续性、水务重点工作及新技术发展趋势，合理确定并科学测算“十五五”时期北京智慧水务发展的目标。

4) 明确“十五五”时期规划重点任务

紧紧围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聚焦首都水务发展特点，提升首都水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科学系统规划北京市智慧水务行业发展，聚焦安全保障、民生服务、生态治理和能力提升等水务重点业务，从完善基础监测能力、强化数据联通共享、优化业务场景应用、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健全安全保障体系等方面着力，分析突破智慧水务发展领域重大问题和深层矛盾，提出“十五五”时期若干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措施和重大改革举措，并从组织保障、机制保障、资金保障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同时衔接各区、涉水企业的智慧水务建设主要任务，统筹规划“十五五”时期全市各级智慧水务重点任务实施计划。

关于规划重点任务，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以下几方面目标要求：一是基础设施完善方面要提升北京水务全链条感知能力，完善“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为智慧水务相关领域的分析与决策做好数据保障。二是水务数据体系多源贯通方面要强化内外部数据融合、共享，有效提高政务数据的应用深度与广度。三是“四水”统筹方面要推进水务大模型推演及人工智能赋能水务业务场景应用，深化业务场景中新技术、新装备应创新应用，推动“人工智能+水务”应用场景，持续优化“北京模型”建设与应用，加快形成以数字孪生平台为支撑的纵横四通的高效的智慧水务业务体系。四是智慧水务标准体系方面要辐射业务全领域、系统全生命周期，完善智慧安全防护能力。

(7)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务重大改革规划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水务领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京水务党[2024]111号）明确的总目标，持续深化水务各方面体制机制改革，到二〇二九年完成本方案提出的改革任务，水务重点领域

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取得新突破到二〇三五年，保障首都安全的治水管水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保障市民高品质生活的涉水政策机制更加有效，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水生态环境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激发水务行业发展活力的动能更加强劲，实现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首都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水平相协调。

优化完善保障首都水安全的体制机制：加快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建立海绵城市建设与积水内涝、溢流污染治理等工作有机结合的制度机制，完善“全面节水”制度机制，扩大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健全水务应急与安全生产治理机制，持续优化“1+7+43+N”水务应急预案体系，深化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六项机制”。

加快完善保障市民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健全滨水空间开放共享机制，推动常态化供排水管线老化评估及更新改造，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运行机制，探索推动供排水公共服务进小区、进居民楼，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优化营商环境，擦亮“北京服务”品牌；深化水务接诉即办改革，探索社会协同治理机制。

健全完善促进首都人水和谐的体制机制。配合推进水流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修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持续深化农村黑臭水体和小微水体治理管护机制，优化完善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等重点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完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新机制，持续深化重点流域跨省市横向生态补偿和市域内区域补偿机制，探索推进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健全完善激发行业发展活力的体制机制。优化执法职责划转后行政机构设置，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着力打造水务高层次管理、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推进水务非现场监管改革，协同建立政府投资支持水务基础设施建设长效机制，优化完善水资源税价费制度体系，健全多元化水务投融资机制。

2) 服务要求

系统分析北京水务“十四五”时期改革成果，结合新时期水务工作的新使命新要求，分析“十五五”时期水务改革方向，谋划改革实践路径，形成未来一段时期内水务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单，为“十五五”时期推进水务改革深入发展提供依据。

①北京水务改革成果分析。系统分析《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水务重大改革规划》、历年水务深化改革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评估各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分析改革难

点。

②中央部委、北京市委市政府对水务改革的新要求。梳理中央部委和北京市委市政府政策文件，结合新发展理念，提出北京水务改革方向。

③提出水务改革任务和实施路径。借鉴其他省市水务改革经验成果，谋划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务改革任务，并提出落实改革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

④提出北京市水务改革保障措施。

对于北京市水务改革进展情况及改革难点、水务改革的方向、其他省市水务改革举措等关键举措等重点内容，要求形成专题研究成果，为项目目标实现提供支撑；改革任务应配合时间表、路线图形式呈现。

(8)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图集及挂图

通过数据融合、数据清洗、坐标转化、图形绘制、制图综合、地图符号系统设计等技术方法和处理过程，确定地图表示内容以及地图整饰等，完成“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图集及挂图编制。图集及挂图沿用北京市十三五、十四五水务规划图集制图风格，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突出水务特色。地图成果应科学规范、内容详实、位置准确、图面美观、清晰易读。地图成果应反映北京市“十五五”期间的水务现状以及规划发展格局，为水务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空间信息支撑。

1) 图集：

①图件的设计和编绘，共计约 50 张（以实际为准），包括序图、现状图、“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图 3 个图组。

②图集的装帧设计。

③图集为 16 开本，成品尺寸为 210×297mm。

④提供图集成果电子版文件、数据库文件（数据坐标系 CGCS2000）。

2) 挂图：

①《北京市水务工程现状图》《北京市城六区水务工程现状图》《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水务工程现状图》挂图的设计和编绘，共计 3 张；

②提供《北京市水务工程现状图》《北京市城六区水务工程现状图》、《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水务工程现状图》挂图成果电子版文件、数据库文件（数据坐标系 CGCS2000）。

3、成果要求

(1) 成果文件

- 1)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 2)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供水发展规划
- 3)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规划
- 4)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 5)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土保持规划
- 6)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智慧水务专项规划
- 7)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务重大改革规划
- 8)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图集及挂图

(2) 成果形式

- 1)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2)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电子文件载体为 U 盘。

(3) 成果数量

- 1) 纸质文件：

专题报告：每个专题规划提供报告 50 份，其中验收阶段提供报告 10 份，待规划批复后提供报告 40 份。

图集及挂图：验收阶段提供验收版 2 份，正式印发前提供样书（样图）电子版，并配合完成印刷工作。

- 2) 电子文件：1 份。

二、双方责任

(一) 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大纲，并通过甲方审查。

(五)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工作大纲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六) 乙方应组建符合甲方要求资质的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七) 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的,应当遵守被调研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得影响该单位的正常工作。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八)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联合体协议(如有)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条款存在矛盾或冲突,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如上述文件之间相互矛盾或冲突,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九)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如第三方主张侵害其知识产权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律师费等。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十)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十一) 合同内的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但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十二) 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按照本合同约定共同承担乙方责任、履行乙方义务,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联合体内部分工以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投标文件为准。

(十三)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履行地点:北京市。

(三) 履行方式:通过现场调查、监测、评估、研究、分析形成工作成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审验及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甲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针对每一

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二)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响应甲方的质疑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直至甲方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二) 本合同报酬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报酬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调研、评估、咨询、论证、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 支付进度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 乙方提交并通过中期成果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3) 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四) 支付条件

1、甲方付款前，乙方(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成员)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成员)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能因此暂停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五) 支付方式：支票或电子转账。

(六) 支付时间：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

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或其他记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本服务事项之外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二)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成果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修改并重新接受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六)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和/或知识产权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报酬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报酬的,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 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 并通知甲方。

(八)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九)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 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内容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验收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政府政策调整、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二)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未履行通知义务且未提供证明的, 视为放弃免责权利。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发生争议期间, 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 不得中断, 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三)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即前述《技术服务合同》甲方）。

二、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即前述《技术服务合同》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

三、履约验收方式

联合验收。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技术评审意见，采购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2	项目目标	项目目标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3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4	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符合项目内容及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5	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内容、数量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6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按照既定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完成工作任务。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标准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服务。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需求确定的项目履行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首付款、中间付款、最终付款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留庄路1号院 2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 天桥支行			
	账号	11211201040005521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委托业务

项目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甲方： 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

乙方： 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

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止。

甲方单位：（签章）

乙方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4.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联合体各成员分工：
 - (1)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2)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六、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
-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投标人自行承担图集及挂图绘制工作的，应提供投标人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括地图编制）复印件或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中承担图集及挂图绘制工作的成员单位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括地图编制）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拟将承担图集及挂图绘制工作分包实施的，应提供承担该工作的分包单位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括地图编制）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投标人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价，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未标明数量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方案自行填报。

(3) 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委托业务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开展“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一)	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分类、整理并汇总全市“十四五”时期规划任务情况、实施情况等。共分7个专题开展工作。分别对全市“十四五”时期规划在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建设、供水发展、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水务重大改革、智慧水务7个专题进行资料收集与整理。	人日				
(二)	现场调研	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的现场调研。现场调查补充完善全市“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情况等，了解现状情况、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	人日				
(三)	现场调研交通费	现场调研交通费，用于现场踏勘调研等产生的租车费等。	车天				
(四)	评价“十四五”时期规划完成情况	在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对“十四五”时期水务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编制“十五五”时期水务规划奠定基础。共分7个专题开展工作。分别对全市“十四五”时期规划在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建设、供水发展、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水务重大改革、智慧水务7个专题进行规划完成情况评价。	人日				
二	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与问题						
(一)	资料收集与整理	共分7个专题开展工作。分别对全市“十五五”时期在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建设、供水发展、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水务重大改革、智慧水务7个专题面临的形势与问题进行资料收集与整理。	人日				
(二)	现场调研	基于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整理的情况，开展现场调研，梳理分析现状基本情况。共分7个小组开展调研。分别对全市16个区在“十四五”时期规划在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	人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委托业务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建设、供水发展、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水务重大改革、智慧水务 7 个专题的实施情况、现状情况、存在的问题开展现场调研。					
(三)	现场调研交通费	现场调研交通费，用于现场踏勘调研等产生的租车费等	车天				
(四)	分析存在的问题	结合“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以及首都水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分析存在的短板弱项。共分 7 个专题开展工作。分别对全市“十四五”时期规划在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建设、供水发展、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水务重大改革、智慧水务 7 个专题进行存在问题的分析。	人日				
(五)	分析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对标党的二十大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 and 广大市民的新期盼、新需求，分析“十五五”时期将面临的形势与挑战。共分 7 个专题开展工作。分别对全市“十五五”时期水务规划在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建设、供水发展、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水务重大改革、智慧水务 7 个专题进行面临的形势与挑战的分析。	人日				
三	确定“十五五”时期规划目标指标						
(一)	确定规划思路	在分析当前水务行业的发展状况，评估现有水务基础设施的能力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明确规划期内水务发展的总体目标，确定规划的基本原则，初步提出实现规划目标的主要任务，制定具体的实施措施，提出确保规划顺利实施的组织、管理、技术和政策保障措施等。共分 7 个专题开展工作。分别对全市“十五五”时期水务规划在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建设、供水发展、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水务重大改革、智慧水务 7 个专题确定规划思路。	人日				
(二)	确定规划目标指标	分 7 个专题开展工作。分别对全市“十五五”时期水务规划在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建设、供水发展、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	人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委托业务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建设、水务重大改革、智慧水务7个专题确定规划目标指标。					
四	明确“十五五”时期规划重点任务						
(一)	确定规划任务	围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切实提升水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科学系统规划水务行业发展，提出“十五五”时期全市水务领域发展的思路和重点任务，聚焦首都水务发展特点，着力突破水务发展领域重大问题和深层矛盾，提出“十五五”时期若干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措施和重大改革举措，细化明确“十五五”时期重要工作任务。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建设、水务重大改革、智慧水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7个专题。	人日				
(二)	梳理项目清单	梳理项目清单，为规划落地实施提供支撑。共分7个专题开展工作。分别对全市“十五五”时期水务规划在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建设、供水发展、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水务重大改革、智慧水务7个专题梳理项目清单为规划落地实施提供支撑。	人日				
五	其他交通费	结合普查、现场调研查勘外业复核，与区水务局、管理单位等联络座谈等。	车天				
六	专家咨询费	开展工作方案、中期评审、成果验收3次审查会。每次审查会邀请5位高工或以上职称的专家。7个招标的专题规划，均开展工作方案、中期评审、成果验收3次审查会。评审侧重于报告整体内容把控、规划指标设定、文字表达等方面提出修改意见。共召开18次审查会，每次审查会邀请5位高工或以上职称的专家。	人日	90			
七	图集及挂图绘制						
(一)	北京市“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图集编制	按照《测绘成本定额》中地图编制（二）普通地理图2省、市、自治区图数字制图采用III，972.10元/平方分米标准。图集每幅尺寸2.9	副	50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委托业务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分米*4.2分米。					
(二)	北京市水务工程现状图(挂图)	水务工程现状图尺寸 20.74 分米*19.93 分米。	副	1			
(三)	北京市城六区水务工程现状图(挂图)	城六区水务工程现状图尺寸为 10.84*14.84 分米。	副	1			
(四)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水务工程现状图(挂图)	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水务工程现状图尺寸为 15.67*16.35 分米。	副	1			
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标的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标的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对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已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
3.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须提供本协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公平竞争承诺（实质性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技术服务人员组织方案可按下表格式填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